**揭阳市市场监管局强化产品**

**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市政府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19〕6号）精神，我局负责第181项工作任务，为确保完成工作任务，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的部署要求，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重要使命，坚守市场安全底线，强化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着力营造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二、工作重点**

1.科学制定2019年市级重点产品监督抽查目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是市场监管部门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的重要手段。监督抽查的重点是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影响国计民生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工业产品，我局按照保重点的原则，广泛征求社会、基层、承检机构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并参考上级部门确定的产品质量监管目录，科学制定《2019年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监督抽查产品目录》。力争将社会关注高、产品质量风险大、与消费者日常生活关系密切及上级确定的抽查重点等产品纳入目录之中。(牵头单位：质量科， 责任单位：市质计所)

2.严格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科学分析监督抽查结果。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抽查模式，提高监督抽查工作有效性，全市主要工业品质量接近国内先进水平，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3%以上。加强对承检机构的监管，严格对监督抽查各环节的监督管理，使结果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所抽查产品的质量状况，突出监督抽查重在发现质量问题的功能定位；每季度对监督抽查的结果进行科学分析，形成季度、半年、全年的《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分析报告》；强化监督抽查后处理工作，对于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产品，严格后处理工作程序和要求，强化督查和指导，督促企业抓好整改提高，提高后处理工作质量。（牵头单位：质量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稽查局、市质计所）

3.强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督检查。运用分类监管等监管措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突出重点产品，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专项监督检查。强化证后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问题，对不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能保证质量安全或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规定坚决落实退出机制。（牵头单位：质量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稽查局）

4.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强化质量管理，推动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牵头单位：质量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计量科、特设科、锅炉科等相关科室）

5.完成食品监督检验量“每千人不少于3.5批次”的工作任务。按照全市落实食品监督检验量“每千人不少于3.5批次”项目的实施方案，按月分解和实施抽检计划，保证抽检进度。以蔬菜、水产品、粮食、食用油等食品为重点，突出针对性和靶向性，倒逼食品生产经营者提高食品安全水平，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促进我市食品安全水平的提升。〔牵头单位：稽查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食药监局、食品生产科、食品市场科、餐饮监管科等相关科室〕

6.深入推进全市27家农贸市场快检工作。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监管，充分发挥快检筛查把关作用，深入推进全市27家农贸市场快检工作，加强对快检人员的基础操作培训及考核，加强快检不合格后续处理，追查源头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和快检工作评价，确保政府民生实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牵头单位：食品市场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食药监局、稽查局等相关科室〕

7.加强食品安全各环节监管力度。开展全市食品生产企业米面制品、淀粉及其制品专项整治工作，提升全市重点监管品种的食品安全水平。推进我市农村食品经营安全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学校及周边、旅游景区、农村地区等食品流通环节的专项检查和综合治理。在全市全力推广“明厨亮灶”监管模式，优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结构；加大对学校食堂等重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力度，开展春秋季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保障广大师生饮食安全；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的监管，进一步提升网络订餐食品安全水平。进一步开展全市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保障老年人等特定人群利益不受侵害。〔牵头单位：食品生产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食药监局、食品市场科、餐饮监管科、保化科等相关科室〕

8.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力度。突出风险防控，不断强化药品流通监督检查，有序推进各项专项整治，推动药品流通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加强对基层流通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切实加强机构改革期间的药品安全监管。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加大对风险程度高、市场规模大、社会关注高的产品监管，特别是植入介入及体外诊断试剂等高风险产品的监管。加强全市化妆品生产和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和产品抽查，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牵头单位：药品流通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食药监局、安监科、医疗器械科、保化科、稽查局等相关科室〕

9.综合发挥监管与帮扶的促进作用。加强对重点工业产品、食品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管，通过实施监督抽查、重点整治、执法检查等手段，加强对生产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加大对企业的帮扶，通过举办各类针对企业管理人员的免费培训班，提高从业人员的质量管理水平，促进行业产品质量的提升。（牵头单位：质量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局相关科室）

**三、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局相关科室、直属各单位要对照工作方案的要求，加强领导，明确具体工作责任，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强化协作，形成合力。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局相关科室、直属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着力营造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3.强化信息报送。各地各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加强工作对接和沟通协调，每月做好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梳理报送工作，从2月份起，每月25日前将《2019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表》加盖公章连同电子版报送市市场监管局。要按照工作重点，解决监管突出问题，并总结和提升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于2019年7月8日、2020年1月8日前将半年小结和全年总结（包括工作落实情况、存在问题、采取措施、工作建议）及汇总表报市市场监管局。

**2019年市政府主要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类别**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责任人** | **总体目标** | **阶段性工作目标** | **推进落实情况** | **下一步主要措施** | **备注** |
| 181 | 十、围绕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精准发力 | 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强化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营造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  | 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建设，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重要使命，坚守市场安全底线，强化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着力营造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  |  |  |  |

**注：1.此表于每月25日前内报送市市场监管局；**

**单位主要负责人： 责任人： 填表人：**